

原价60元的电影票只卖9元?

一团购网站忽悠千余名市民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姬生辉) 一团购网站谎称与影城合作,原本60元一张的电影票网购只需9元,一天内就有1000多名市民网上付款购票。但是,市民们询问影城得知,根本没有这项优惠业务。

11月29日上午,市民郭女士无意中登录一名为“团集结”的团购网站首页看到,“仅9元就可享受原价60元的鲁信影城电影票一张……”等字样,看到优惠力度如此之大,网购经验并不多的郭女士赶紧抢购了20张电影票,并通过网上银行将180元的购票款和5元快递费打到网站指定账户。

“在我之前已经有751人购票,并且购买人数仍在不断增加,当时急于购票也没多想。”令郭女士吃惊的是,29日下午5点左右,郭女士再次输入该网站地址时,已经打不开该网站网页



团购网站截图。

了。郭女士立即与鲁信影城联系,被告知影城近期并没有推出网购业务,“感觉自己上当了”。

和郭女士一样受骗的还

有市民王女士,“下午3点多看到这则购票信息后,我是持怀疑态度的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,她以前曾多次网购电影票,票价一般为20元一张,9元如此

低的价格有些让人不敢相信。

“看到购票人数已达1100多人,我就打了消了顾虑。”于是,她预定了10张电影票,并以支付宝的形式将钱打到网站指定的账户中。交款后,王女士却发现网上订单仍显示为“未付款”状态,她这才意识到被骗了。

“现在团购人数已经1100多人,并且人数仍在不断增加,自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不断有人受骗。”王女士无奈地说。

29日下午6点,记者致电济南鲁信影城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近期他们并没有搞网上团购电影票业务,“团购网站进行网上团购电影票必须要与我们合作,可以确定,该网站信息为虚构信息。”当日下午6点10分,记者按照王女士提供的“团集结”网址试图打开网站时,网站已显示为无法打开状态。

小崔帮问
牵线搭桥 互助互帮
帮问热线: 96706

生病后手指开裂,四五年都不见好

市民李女士给小崔来电反映:四五年前自己得了病,两只手的手指、手面开裂,发干、发痒,找了十多家大医院,有说是神经性皮炎的,有说是湿疹的,医生开了一些药,可是一直不见好。“花了五六千元,手的裂口一直不见好转。一年四季都是一样,我现在晚上只能戴着手套。”

对于为何会得这种病,李女士猜测可能是以前做电气焊工作时经常接触机油的原因。“我也说不清楚,希望好心人能提供一些治疗的偏方。”小崔希望,有了解此类疾病的热心市民能帮帮李女士。如果您有好的点子,欢迎拨打热线电话96706,跟小崔说说。

出门需步行很远,居民盼通公交

家住济钢炼油厂附近的石女士给小崔来电反映:自己家住飞跃大道旁的将山小区,小区周围没有公交车,她每次出门或者打车,或者步行五六里到济钢附近去乘坐122路公交车,非常不方便。“现在不是提倡公交优先吗,什么时候我们小区附近也能通上公交车啊?”石女士非常期盼。“我们向有关部门反映过,说是没有停车场。”对于不通公交车的原因,石女士这样说。

随后记者把石女士遇到的这个问题反映给了公交热线的工作人员,工作人员记录后表示将向公司反映。“具体情况我不太清楚,不过我会把市民的建议记录下来并转交相关部门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乘公交车钱包丢了,
希望好心人归还孩子照片

市民吴先生给小崔来电反映:11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他坐71路公交车在全福立交桥下车后发现钱包丢失,内有一张身份证、两张工商银行的银行卡以及600元现金。“可能是不小心掉了,也可能是被人偷了。”对于钱包究竟是怎么丢的,着急赶路的吴先生到现在也说不清楚。

“现金就无所谓了,身份证和银行卡也可以补办,可是钱包里还有一张孩子的照片。”吴先生说,照片是孩子100天时照的,很有纪念意义,他一直留在身边,没有电子版,希望好心市民捡到后能够还给他。“照片对别人没用,可是对我有特别的意义。钱包里有我的联系方式,希望好心人能把照片还给我。”吴先生说,小偷可能把钱包扔在路边,如果有人捡到并归还,他一定会好好感谢。

本报记者 吴金彪

两名车主或冒用单位车牌,或网上买车牌

为逃避“电子眼”挖空心思



交警对违法套牌车进行查处。 李晓斌 摄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董钊 通讯员 杨磊 李晓斌) 为逃避电子监控的抓拍,将自己所在单

位使用的机动车号牌悬挂在自己的车上,济南一名车主的做法很快被历下交警识出了破绽。无独有偶,

还有一名车主从网上买了一副车牌,挂到了自己的车上,结果出车祸后无法正常理赔。

套用单位车牌,被罚2000元记12分

10月13日,历下交警大队民警在经十东路巡逻时发现,一小型客车有违法行为,遂上前查处。在处理过程中,民警发现该驾驶员神情慌张,在随后的比对发动机、车架

号过程中,民警发现该车车体号码与行驶证号码不符,民警依法将该车扣留,并将驾驶员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。

经查,该驾驶员为逃避电子监

控抓拍,将自己所在单位使用的机动车号牌悬挂在自己车上,结果时间不长即被民警查获,他面临的将是2000元罚款和记满12分学习的处罚。

套用他人号牌后,被监控拍照7次

11月27日14时许,历下交警大队民警在二环东路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,经对车辆核查,发现一方当事人张某的车辆系套用其他车辆号牌。仔细比对后发现,套用号牌系伪造。张

某对套用号牌一事供认不讳。张某供认,自己买车后,为逃避交通监控系统抓拍,从网上买了一副车牌,悬挂在自己车上。套牌后,他不管交通标志、标线,驾车随意行驶。

经上网查询比对抓拍照片,该套用号牌车辆被监控系统拍照7次,共应罚款900元,记14分,给原车牌车主造成了严重的后果。民警按程序将当事人的车辆、驾驶证及伪造号牌依法暂扣。

没法正常理赔,真是害人害己

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张某将面临: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,处2000元罚款,记12分;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,处200元罚款,记6分;7次交通违法抓拍的罚款900元,记14分。民警发现,该车是一辆新车并且有自己的号牌,当事人为了

逃避抓拍,套用他人车牌,结果发生事故后无法进行正常的保险理赔,张某真是害人害己。

交警部门表示,伪造、变造和套用他人车辆号牌有百害而无一利,违法驾驶人只是看到了眼前一点小利益,比如说防止被抓拍等,但是并没有意识

到给别人带来的危害。同时这种违法行为给自己也会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,发生事故无法进行正常的保险理赔,或一旦被民警查获不但要扣车扣证,还要面临巨额罚款和记满12分学习一周的处罚,既影响了正常工作,还要缴纳罚款。

三万现金忘车内 没锁车门就走了

这个车主真够大意的,
幸亏好心人和民警帮他守好了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刘伟) 装有三万多元现金的提包放在车里不说,临走时还忘记将车门锁上,在泉城路附近一停车场泊车的这位司机可真够马虎的。不过,多亏看车的刘师傅细心并及时报警,在110巡警的多方联系下,车主迅速赶回。

刘师傅在泉城路附近一停车场工作。11月28日晚7时许,一辆黑色轿车驶进停车场。在刘师傅的指挥下,司机将车停好后,带着两个小男孩下车离去。一开始,刘师傅并未发现这辆黑色轿车有啥异样,后来,刘师傅指挥其他车辆停靠在这辆黑色轿车旁边时,突然发现黑色轿车的后车门好像没有关紧。他试着上前用手拉了一下,车门竟然被拉开了。更让刘师傅紧张的是,他看到黑色轿车内放有提包等物品。由于进入停车场的人员比较复杂,刘师傅担心出现意外,连忙拨打110报警求助。

110巡警迅速赶来,对黑色轿车内的物品进行了检查。“这司机太大意了。”检查完黑色轿车内的物品,110巡警也有些惊讶,黑色轿车内的提包里面有三万多元现金以及银行卡、证件等物品!

110巡警和刘师傅一面守在旁边帮着看车,一面通过该车的车牌号进行查询。经过多方查找,110巡警与车主高某取得了联系。

得知自己车门未关,车主高某也是大吃一惊。迅速赶回的高某发现车内物品无一丢失时,连连对刘师傅和110巡警表示感谢。原来,车内的三万多元现金是高某刚刚收回的货款。当天,他开车带着两个儿子来此,没想到,儿子下车后没有关紧车门,而自己只顾着照看他们,忘了上锁。

(线索提供人 吕先生)